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身份证件号码 | 负责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156号 | 刘晨阳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| 刘晨阳 | 412326199806010312 | 刘晨阳 | 当事人存在三个违法行为。违法行为一：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当事人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D座1层101号商铺未办理营业执照，开展白酒经营活动。共销售4瓶白酒，其中1瓶六年西凤、1瓶华山论剑二十年西凤、1瓶十五年西凤、1瓶习酒1988。经营额合计1340元，利润为650元，故违法所得650元。  违法行为二：当事人在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  违法行为三：2022年12月，当事人明知上述30瓶白酒低于市场批发价进行回收，明知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。一次性从同一出售人回收52%vol 500ml八代五粮液7瓶、45%vol 500ml西凤酒六年陈酿7瓶、45%vol 500ml西凤酒十五年陈酿3瓶、45%vol 500ml西凤酒二十年华山论剑7瓶、52%vol 500ml国窖1573 2瓶、52%vol 500ml剑南春3瓶、53%vol 500ml习酒窖藏1988 1瓶。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，不索证索票、不问来源、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，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商品为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。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、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鉴定证明，鉴定上述30瓶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  经查，当事人回收上述30瓶白酒未销售，按照52%vol 500ml八代五粮液市场零售指导价1499元/瓶，涉案7瓶八代五粮液10493元；45%vol 500ml西凤酒六年陈酿指导市场零售价168元/瓶，涉案7瓶西凤酒六年陈酿1176元；45%vol 500ml西凤酒十五年陈酿指导市场零售价288元/瓶，涉案3瓶西凤酒十五年年陈酿864元；45%vol 500ml西凤酒二十年华山论剑指导市场零售价318元/瓶，涉案7瓶西凤酒二十年华山论剑2226元；52%vol 500ml国窖1573市场零售价1399元/瓶，涉案2瓶国窖1573计2798元；52%vol 500ml剑南春市场参考价569元/瓶，涉案3瓶剑南春1707元；53%vol 500ml习酒窖藏1988全国建议零售价898元/瓶，涉案1瓶剑南春898元；合计20162元，故违法经营额合计为20162元。 | 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已于2023年3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当事人已于期限内停止经营活动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  1、没收违法所得650元。  违法行为二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，已于2023年3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。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  1、警告。  违法行为三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  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52%vol 500ml八代五粮液7瓶、45%vol 500ml西凤酒六年陈酿7瓶、45%vol 500ml西凤酒十五年陈酿3瓶、45%vol 500ml西凤酒二十年华山论剑7瓶、52%vol 500ml国窖1573 2瓶、52%vol 500ml剑南春3瓶、53%vol 500ml习酒窖藏1988 1瓶，合计30瓶；  2、处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。 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40650元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3年5月10日 |